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抄送给各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强先生主持。

(四)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689.12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

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显示技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